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3）-03-09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的委托，就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得到南车集团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南车集团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

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南车集团就本次增持依据相关规定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本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南车集团作为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

1、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7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207号）批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2010年3月9日，南车集团由“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3、南车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10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6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昌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26,182.2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建筑设备安装；化工材料（不

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南车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4、根据南车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目前,南车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5、本次增持前,南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南车7,880,903,700股股份,约占中国南车总股本的57.096%,是中国南车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

南车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南车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中国南车发布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29日,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中国南车471,000股股份;此后,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了中国南车8,032,157股股份。

2、2013年8月29日,南车集团决定结束本次增持并书面通知中国南车。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南车集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南车8,503,157股股份,约占中国南车总股本的0.06%。

综上,本所认为:

南车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增持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2年8月1日，南车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事宜，同意实施本次增持的方案。

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已经南车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1、根据南车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南车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南车集团出具的《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关于买卖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关于南车集团买卖股票的查询结果，自2012年8月29日增持中国南车股份前的6个月内至2013年7月10日(最后一次增持行为结束之日)期间，南车集团、南车集团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中国南车、中国南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未有买卖中国南车股票的情形、未从事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南车股票的行为、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增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南车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五、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南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南车7,880,903,700股股份，约占中国南车总股本的57.096%，是中国南车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国南车8,503,157股股份，约占中国南车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不影响中国南车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南车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2年8月29日，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中国南车股份。中国南车于2012年8月30日发布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对于首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2、2013年8月29日，南车集团将其截至2013年8月28日累计增持中国南车股份的情况书面通知中国南车。

综上，本所认为：

南车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在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南车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南车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3、南车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4、本次增持已经南车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 5、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南车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6、南车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在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

贺伟平

李 丽

李丽

2013 年 8 月 29 日